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聰輝、楊昉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9,031元（加計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26,42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800萬元	115年8月7日	115年9月23日	(48/365)	3.2%	3萬3,665.75元
2	違約金	800萬元	115年9月8日	115年9月23日	(16/365)	0.32%	1,122.19元
3	利息	200萬元	115年8月7日	115年9月23日	(48/365)	4.23%	1萬1,125.48元
4	違約金	200萬元	115年9月8日	115年9月23日	(16/365)	0.423%	370.85元
5	利息	72萬3,6	115年8月	115年9	(53/36	3.1%	3,257.2元

		01元	2日	月23日	5）		
6	違　約金	72萬3,601元	115年9月3日	115 年 9月23日	(21/365)	0.31%	129.06元
7	利息	17萬5,379元	115年9月2日	115 年 9月23日	(22/365)	3.6%	380.55元
小計							5萬51.08元
							1,094萬9,031元